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9-0008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9-00082 号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汇总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1 年末对外提供担保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及所属机构、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贵公司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亭亭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黎程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Zhichun Road,Haidian Dist.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附表

2021 年末对外提供担保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审计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类型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是否逾期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法定代表人：张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贤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作皇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